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完成發行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完成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發行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已發行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68港元計算，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後可兌換為2,941,176,470股兌換股份。

全面兌換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資料，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後；及(iii)緊隨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兌換以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本公司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緊隨二零二一年 長期可換股證券 獲悉數兌換後(附註1)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緊隨二零二一年 長期可換股證券及 二零一九年長期 可換股證券獲兌換 以及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1及2)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		%
控股股東						
永升	3,083,722,894	43.2	6,024,899,364	59.8	10,568,899,364	71.1
其他股東						
吳鴻生先生、 吳麗琼女士、 南華財務及 管理有限公司及 南華證券 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715,988,000	10.0	715,988,000	7.1	715,988,000	4.8
其他公眾股東	3,334,912,626	46.8	3,334,912,626	33.1	3,334,912,626	22.4
購股權持有人	—	0.0	—	0.0	241,562,240	1.6
總和(附註4)	<u>7,134,623,520</u>	<u>100.0</u>	<u>10,075,799,990</u>	<u>100.0</u>	<u>14,861,362,230</u>	<u>100.0</u>

附註：

- 根據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的條款，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僅可在分別因行使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的兌換權而發行兌換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下，方可行使兌換權。因此，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可兌換為241,562,24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3.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資料，有關股份數目指吳鴻生先生、吳鴻生先生的配偶吳麗琮女士及其最終控制的兩間公司（即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總數。吳鴻生先生個人實益擁有156,089,500股股份。吳麗琮女士個人實益擁有96,022,500股股份。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876,000股股份，而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則實益擁有463,000,000股股份，兩者均由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全資擁有，而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吳鴻生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29.36%權益，其中25.66%股權乃透過彼之全資擁有企業持有，另外3.70%股權則由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為吳鴻生先生及吳麗琮女士的女兒。
4. 由於四捨五入調整，上表中股東的股權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100.0%。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鄭家純博士（副主席）、曾安業先生、孔祥達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執行董事邱華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